

# 雲林縣政府所轄學校與幼兒園責任通報及獎懲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1751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府教學一字第 1052406788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加強學校人員防治保護措施、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規範，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學校內服務之所有人員，即下列人員：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 （二）教師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人員。
  -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人員。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規定之人員。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之人員。
  - （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之人員
- 三、學校於知悉疑似下列各款事件時，應立即至關懷 e 起來線上系統進行法定責任通報（以下簡稱責任通報），並同時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線上系統進行行政通報（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家庭暴力事件：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之行為事件。
  - （三）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事件。
  - （四）性騷擾事件：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之行為事件。
  - （五）性霸凌事件：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性霸凌之行為事件。
  - （六）性剝削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性剝削行為事件。
- 四、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
-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
-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

遇情況緊急者，應以電話通訊方式先行通報本府相關單位。

學校應於第一項系統通報完成時同步列印二式通報表，逐級核章後傳真至本府教育處。

五、學校進行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受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

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者，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及訴訟協助。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加強校內教職員工責任通報宣導及防治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防治、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

七、學校應依下列法規將辦理防治教育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提升相關人員自我保護意識：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二)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每學年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四) 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防治教育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八、學校應依法配合本府之處遇需求，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本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人員應予

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本府請求學校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緊急處置之情形者，於本府社政單位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九、學校遇有第三點各款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需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教育處協調、聯繫受侵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十、學校應建立預警系統，依「雲林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輔導處遇計畫」建構篩檢評估及轉介處遇機制，辨識學生是否屬於高關懷群學生，以預防第三點各款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一、學校及所屬人員違反相關責任通報規定，由本府各依下列法規處以罰鍰：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
- (三)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

十二、責任通報獎懲之審議調查規定如下：

- (一) 學校得於每年六月，將善盡職責人員之通報、輔導、調查與協助處遇情形資料，報送本府審議。
- (二) 本府召開審議會辦理審議調查及獎懲，應行注意事項：
  1. 教育處應自受理事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必要時得進行調查。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
  2. 教育處召開審議會或調查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與會說明；必要時學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審議。
  3. 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
  4. 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教育人員所屬機關辦理獎勵事宜，未盡

責任通報之事件並應移送本府依法課處罰鍰或記過。

十三、獎勵原則如下：

- (一) 知悉第三點各款事件主動通報、輔導及協助處遇具有績效者，或一學期擔任專業調查人員協助本縣中小學調查二件以上（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支領出席費者，敘嘉獎一次，得視特殊情形透過會議審議予以增加敘獎額度。
- (二) 積極辦理第三點各款事件之責任通報宣導、教育講習及相關行政業務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敘嘉獎一次。
- (三) 通報、輔導及協助社工員處理重大特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個案，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記小功一次。

十四、懲處原則如下：

學校人員未依規定通報者，經審議會議調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移權責單位懲處。